

通用条款和条件

2021年12月

1. 一般条款—口头/书面补充协议—要约

- 1.1 买方（即贵方）和卖方（即我方）之间的任何交付和服务仅受以下通用销售条款和条件约束。除非买卖双方以书面形式明确同意，否则与该等通用销售条款和条件冲突或偏离或未在本文列载的任何其他条款和条件均无效，即便双方在知晓冲突性、偏离或未在本文列载的条件情况下无保留地交付产品或提供服务，前述规定同样适用。
- 1.2 除非通过加盖公司印章（包括合同专用章）的方式授权，除通用销售条款和条件外，任何卖方销售人员均无权作出口头或书面补充协议。
- 1.3 订购产品的数量、质量、描述和任何规格均在卖方的报价单中列明，并以卖方的报价单为准。
- 1.4 在卖方以书面形式确认或卖方以实际履行或开具发票的形式默认接受之前，订单对卖方不具约束力。
- 1.5 包含有价值的技术或有价值的信息的插图、图纸、计算和其他产品相关、应用相关或项目相关文件（“著作权文件”）仍为卖方的专属财产，即便移交给买方，亦受著作权约束。未经卖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复制或向第三方提供任何著作权文件。
- 1.6 未经双方同意，不得取消已达成一致的合同。卖方保留对本合同终止时发生的损失、成本、损害、费用和/或开支索赔的权利。

2. 交货—交货日期—交货期延展—部分履行

- 2.1 除非另有明确约定，否则双方约定的履行日期并非固定日期。
- 2.2 在双方阐明所有细节并就所有交易条件达成一致之后，交货期和服务期才开始。遵守交货期和服务期的前提条件是：(a) 需买方提供的所有文件均已按时送达卖方；(b) 需买方提供的所有批准和放行均已按时签发；且 (c) 买方已履行其合同义务，特别是全额付款义务。
- 2.3 除非另有明确约定，如正常运转的货物已于约定的交货期内离开卖方工厂，则视为满足交货期。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所有产品均应按照“DDP”（完税后交货，2020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条款交付。
- 2.4 交货地点仅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境内。
- 2.5 如果卖方未遵守交货期是因为不可抗力，即卖方没有影响的不可预见事件（例如，政府措施和政令（无论是否有效）、火灾、洪水、风暴、爆炸或其他自然灾害）且不应对其承担责任，则应合理延长交货期。下列情况下同样适用：(a) 不可抗力发生在不当延迟交货期间，且卖方的供应商受不可抗力影响；(b) 买方未及时提交必要的第三方批准或文件；(c) 必要的规格信息未及时提供给卖方。
- 2.6 卖方可分期交货和提供服务，双方另有约定除外。此种情况下，卖方有权就该等分期交货和分期服务分别开具发票。
- 2.7 如果卖方依买方请求或由于买方负责的情况而延迟交货，在证明其已做好装运准备后，卖方有权向买方收取仓储费，每周仓储费不少于货物发票金额的0.5%，最多为货物发票金额的10%。双方有权证明实际仓储费更高或更低，或证明未发生仓储费。解除合同和主张损害赔偿的法定权利不受本条款影响。

3. 不可抗力 - 解除合同 - 保留及时正确的进货供应

- 3.1 如果由于不可抗力，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和双方一致认为系不可抗力的其他事件，任何一方无法根据该等通用销售条款和条件履行其义务，则履行时间应予延展，延展时间与事故影响时间相当。
- 3.2 主张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快向另一方发出书面通知。此种情况下，受影响的一方将免于履行因不可抗力导致延迟的义务。
- 3.3 在不可抗力持续期间，各方应自行承担其因延迟履行义务而产生的费用。
- 3.4 双方无法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90日内达成一致的，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买卖合同。后续无法履行合同，而卖方不对此承担责任的，前述规定同样适用。发生此类终止的，任何一方均应自行承担费用，并放弃因合同终止而索取任何赔偿的权利。一方拟基于上述原因解除合同的，其必须立即通知另一方。
- 3.5 **如果卖方的供应商未及时向卖方交付卖方为履行合同而订购的正确货物，则卖方应被免于履行其对买方的交货义务。**

4. 所有权保留

- 4.1 在买方全额支付所有相关款项之前，卖方保留对全部产品的所有权。买方已就其指示的部分履行付款的，前述规定同样适用。如果所有权保留与买方所在国家或地区的特殊先决条件或惯例有关，买方应相应通知卖方，并确保满足该等先决条件或惯例，费用由买方承担。卖方保留向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登记所购货物所有权保留的选择权。如果买方拒绝配合卖方进行登记，则卖方保留随时撤回货物的权利，因此，如果卖方无法收回货物的，买方有义务赔偿卖方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
- 4.2 卖方作为制造商应连接、混合或加工产品，但卖方不对此承担任何义务。双方同意，如果因连接、混合或加工而产生（共同）所有权，则卖方将按照卖方供应的产品与卖方连接、混合或加工的其他产品相比的价值比例获得新物品的共同所有权。买方应免费为卖方存储卖方拥有/共同拥有所有权的物品。
- 4.3 转售商可在正常业务过程中转售产品，但转售权被撤销除外。如果 (a) 买方停止付款，或 (b) 买方延迟付款，或 (c) 在签订合同后，买方财产有发生损失的迹象或发生其他事实，导致卖方的权利可能因买方的未履行/延期履行义务而受损，则卖方撤销该转售权。对于卖方拥有/共同拥有所有权的货物，买方特此向卖方转让因向第三方转售所交付货物或任何其他法律原因而引发的所有债权，其总金额为相应货物的发票价值，此外，买方还应为前述货物提供担保。经卖方请求，买方有义务向卖方提供书面转让的声明。卖方授权买方在正常业务过程中以自身名义向第三方主张所转让的债权，此项授权可撤销。卖方可基于与转售权相同的理由撤销此授权。
- 4.4 买方不得质押或转让所购货物，双方另有约定除外。第三方采取扣押、留置财产或其他处置或干预措施时，买方必须毫不拖延地通知卖方。
- 4.5 卖方承诺，如果质押价值超过相关债权价值的10%，经买方请求，其将酌情释放质押。

5. 风险转移—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运输保险

- 5.1 除非另有明确约定，卖方应按照 DDP（完税后交货）术语（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 2020）在买方指定的交货地址交货。
- 5.2 除非另有明确约定，一旦产品到达目的地，产品灭失或损毁的一切风险即转移至买方。
- 5.3 如果合同中使用了国际通行的运输和风险承担条款，则应依据《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Incoterms 2020）对该等条款进行解释。

6. 保修主张—投诉义务

- 6.1 除非另有明确约定，否则应在相应产品的技术数据表或操作指南专门而详尽规定质量和可行性。
- 6.2 卖方同意，如买方请求补充履行（后续改进或额外交付），卖方应选择成本效益最高的方案，前提是該方案不会对买方不利。
- 6.3 如果买方在卖方交货后将货物带至履行地点以外的地点，因此导致后续履行所需费用增加，买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额外费用。
- 6.4 如买方投诉交货不完整或不正确的，其必须立即以书面形式提出，但不晚于买方发现瑕疵后一周，如是明显瑕疵不得晚于卖方交货后一周。否则，买方不得主张交货不完整或不正确。
- 6.5 卖方不同意限制与买方检查所收产品和投诉相关的法定要求。
- 6.6 保修主张的时效期间为风险转移后 24 个月。如果由于卖方无法控制的原因延迟交货，则买方提出保修主张的时效期间为风险转移后 24 个月或卖方首次通知买方准备交货后 24 个月（以较早者为准）。
- 6.7 如果双方就某件产品约定了特定数量的运营或切换周期，则在上文第 6.6 条所述时效期间届满之前，此项约定有效。如果在上述第 6.6 条所列时效期间届满之前达到约定数量的产品运营或切换周期，则因该等约定产生的所有主张应立即终止。只有在相应技术数据表或操作指南所述环境条件下使用产品时，关于特定数量运营或切换周期的约定才有效。
- 6.8 在下列情况下，买方不得提出保修主张：(a) 买方未及时按照上文第 6.4 和 6.5 条检查所收产品并提出投诉；或(b) 之后对产品作出未经授权修改，除非证明瑕疵并非因该等修改而引起；或(c) 由于自然磨损、不当使用或不当储存而产生的瑕疵。
- 6.9 买方仅可根据第 8 条要求赔偿。

7. 知识产权与著作权-所有权瑕疵

- 7.1 除非另有明确约定，否则卖方仅有义务在产品生产或交付所在国家或地区履行不侵犯知识产权（以下简称“知识产权”）的义务。该等通用销售条款中的“知识产权”指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专利、商标以及著作权。第三方以卖方供应且消费者按照合同使用的产品侵犯知识产权为由提出任何正当主张的，卖方应在第 6.6 条规定的期限内对买方承担下文第 7.2 条规定的责任。
- 7.2 卖方将自行决定是否承担以下费用 (a) 获取合同项下产品的知识产权，或(b) 修改产品使之不侵犯知识产权，或 (c) 更换产品。买方仅可根据第 8 条要求损害赔偿。
- 7.3 卖方上述第 7.2 条下的义务存在的前提是：买方立即以书面形式向卖方告知第三方提出的主张。卖方履行此项义务的，不视为其承认存在侵权，且卖方保留采取所有抗辩措施和启动和解程序的权利。
- 7.4 如果买方对侵犯知识产权负全部责任，买方不得提出索赔。
- 7.5 如果侵犯知识产权系因买方的特殊指示、卖方无法预见的任何使用或未经卖方授权对产品作出的任何修改而造成，则买方亦不得提出索赔。
- 7.6 除本第 7 条规定以外，买方不得因所有权瑕疵而向卖方或卖方代理人提出索赔。
- 7.7 关于因履行合同义务过程中的成果而产生的任何知识产权，除非买方能证明该成果主要归功于买方，否则应归卖方所有。在不可避免将产生知识产权的类似情况或其他条件下，卖方应获得在免特许权使用费情况下非排他性地使用该知识产权的权利，且其使用在时间、地点和内容方面不受限制。

8. 责任

- 8.1 只有在卖方因故意或重大过失而导致的交付瑕疵或履行瑕疵或违反其他的合同或非合同义务（在适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特别是侵权）的情况下，卖方才应对直接损失承担责任。
- 8.2 第 8.1 条下卖方应承担的损害赔偿限于卖方在订立合同时必须预见的典型损害赔偿（以下简称“损害赔偿”）。
- 8.3 第 8.2 条中的损害赔偿：(a) 每种情况下的最高损害赔偿额应等于受影响合同的净销售价格；(b) 每个日历年的最高损害赔偿额应等于买方上一日历年自卖方处购得所有产品的净销售额。首个合同年度的最高损害赔偿额应为损害事件发生前买方购得卖方产品的净销售额。在任何情况下，第 8.2 条下的典型损害赔偿均不包括任何间接损害赔偿（例如，利润损失赔偿、业务中断所致损害赔偿）。
- 8.4 尽管存在第 8.3 条的规定，在确定卖方必须向买方支付损害赔偿的金额时，应考虑卖方的经济状况、业务关系的性质、规模和持续时间、归因于买方或买方负责的损害金额及产品尤为不当的安装位置。特别是，卖方向买方支付的损害赔偿、成本和费用应受制于其所交付产品的价值。
- 8.5 所有责任限制同样适用于代理人。
- 8.6 对买方不利的举证责任改变与本第 8 条的规定无关。

9. 价格—涨价

- 9.1 价格为通过加盖合同专用章授权的报价。所有报价的有效期仅为 30 天，可延长至买方接受的任何日期，卖方有权在有效期届满后或延展日期后变更报价，而无需通知买方。
- 9.2 除非任何报价单的通用销售条款和条件或卖方的任何价目表中另有规定或者卖方和买方另有书面协议，卖方的所有报价均以 DDP 术语为基础，并受第 9.4 条限制。经买方请求并经卖方确认后，卖方同意将产品交付至买方工厂以外的目的地，但其将额外收取包装、运输和保险的费用。
- 9.3 在交货前，发生卖方无法控制的任何因素，或买方请求变更产品交货日期、数量或规格，或因买方的任何指示或未向卖方提供足够的信息或指示而导致延误的，卖方保留随时通过向买方发出通知以涨价的权利，以反映卖方因此增加的成本。
- 9.4 对于每笔净值低于 500 元人民币的订单，卖方将每笔订单额外收取 50 元人民币的运输附加费。

10. 支付条款—滞纳金—让与

- 10.1 除非另有明确约定，在任何情况下，买方均应于卖方交付任何产品和服务之前以电汇方式全额支付产品和服务价格。
- 10.2 如果事实表明买方的财务状况在合同订立后恶化，或在合同订立后存在证明卖方对买方主张因买方无法履行而受损的假设合理的其他事实，则卖方可要求买方对卖方的产品/服务提供相应的充分担保，和/或撤销其授予（即便为其他义务授予）的任何付款条件。如买方未在合理时间内提供卖方要求的充分担保，则卖方有权解除合同，而不影响卖方就其所提供产品/服务或就买方违约索取赔偿的权利。
- 10.3 买方通过银行转账付款的，其应承担所有国际和国内银行手续费以及银行收取的任何管理费。
- 10.4 就发票金额支付的任何款项，包括定金和滞纳金，均不可退还，已提供或将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均不可替换。
- 10.5 除非经卖方事先书面同意，否则任何合同关系和相关权利均不可让与。
- 10.6 如果由于订单接受日期后任何法律或任何有法律效力的命令、法规或条例或任何适用标准的制定或修订，卖方履行与买方任何合同项下义务的成本发生变化，则该等增加或减少的金额应视情况添加至合同价格或从合同价格中扣除。包括但不限于关税和消费税、征税、收费、进口税等各种成本。
- 10.7 应付汇率变动应基于卖方实际支付的汇率与报价汇率的差异计算，而非以报价中的汇率为准。如果价格以多种不同货币表示，而买方寻求或要求以任何不同货币付款，则买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任何外汇风险。
- 10.8 在卖方收到款项之前，不视为买方已付款。如果买方拖欠应付给卖方的任何款项，则除卖方依法享有的所有其他权利外，卖方还有权：**(a)** 对逾期金额收取利息，利率为卖方主要银行就透支通融向其收取的费率加百分之三（3%），计息期为款项到期日至最终实际全额付款日。买方后续向卖方支付的任何款项应首先冲抵应计利息；和/或**(b)** 暂停所有货物交付或工程，并相应延长任何合同期；和/或**(c)** 解除合同。
- 10.9 买方应支付卖方收取合同项下应付款项的所有成本，包括但不限于法律费用、保全、调查和鉴定费用、法定利息和律师费。

11. 抵销 - 担保 - 转让

- 11.1 只有在我方承认贵方主张、贵方主张无可争议或依法成立、或与我方主张密切相关（双务合同）的情况下，才允许以贵方主张抵销我方主张。该规定同样适用于拒绝履行的权利；如果贵方的反诉源于同一合同关系，则贵方可行使扣留权，但中国法律不允许扣留的动产除外。
- 11.2 如果合同订立后出现资产严重恶化的实际迹象，或合同订立后存在能够证明我方对价的主张因缺乏资金而受损的假设是合理的其他事实或已知事实，则我方有权要求为我方的产品/服务提供适当的担保及/或撤销已授予的任何支付条款，且该等权利同样适用于其他应收款。如贵方未在合理期限内提供我方要求的适当抵押物，我方可退出合同。我方就已提供产品/服务享有的现有主张或由于延误引发的现有主张，以及我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 525 条和第 526 条享有的权利，均不受影响。
- 11.3 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方可转让该合同关系引发的主张。贵方未享有被授予此种同意的权益。

12. 转售情况下的义务

- 12.1 转售交付物品时，贵方有义务遵守《德国对外贸易和支付法》（AWG）、《德国对外贸易条例》（AWV）、《欧盟两用物项规章》（第 428/2009 号欧盟理事会规章）、《美国出口管理条例》（EAR）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管制法》- 各自的有效版本 - 并将此项合同义务相应转嫁给贵方的客户。
- 12.2 贵方应赔偿我方因贵方不遵守第 12 条规定义务而招致的所有损失和费用，并就第三方因此对我方提出的第三方主张作出赔偿。

13. 退回电气设备 - 退回包装

贵方同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 625 条以及其他适用法律法规的规定，在结束使用后自费处理我方交付的产品。贵方应通过合同要求贵方向之传递所交付产品的商业第三方确保在结束产品使用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 625 条以及其他适用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费处理产品，并在产品再次流通时施加相应的进一步义务。如果贵方违反向客户传递义务的义务，贵方有义务在产品使用结束后自费收回所交付的产品，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 625 条以及其他适用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该等产品。如我方根据法律规定有此义务，我方将根据贵方的请求退回运输包装。贵方应承担退回运输包装的成本。

14. 数据隐私

- 14.1 买方签订本协议的，即视为同意卖方收集、存储和使用与买方或买方公司董事和高级职员相关的个人信息，以考虑买方的任何信用申请，或用于与买卖双方业务关系相关和附带的任何其他目的。
- 14.2 卖方向其关联公司、业务合作伙伴和其他方披露买方的个人数据时，如买方的个人数据可能被转移至中国以外的国家，应遵守适用的法律。
- 在法律允许的范畴内，卖方可为数据保护采取以下措施：通过有约束力的公司规则、关于个人数据保护的标准合同条款、证明或公认的行为守则。如果买方希望了解更多与此相关的信息，请联系卖方的数据保护官。
- 14.3 除非为了获取信用信息、在买方的信用报告上进行记录、强制执行该等通用条款或遵守法律、法规和当局命令，否则卖方不会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买方的任何个人信息。
- 14.4 如需更多信息，请参阅我方的[隐私声明](#)。

15. 履行地 - 管辖地 - 管辖法 - 语言

- 15.1 因合同关系引发的所有义务的履行地点为中国上海。
- 15.2 双方同意，买方和卖方因合同引起或与合同相关的任何纠纷、争议、主张或分歧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该纠纷、争议、主张或分歧应交由上海浦东新区有管辖权的法院予以解决。败诉方应承担胜诉方招致的所有诉讼费和合理的律师费。
- 15.3 中国法专属适用，但不包括其中的法律冲突原则。

- 15.4 一般条款与条件的英文版和中文版具有同等效力。两个版本之间存在差异或冲突的，不得以适用的法定解释予以解决，而应以中文版本为准。

补充软件条件

使用单独购买的软件（“软件即产品”）的，应优先适用我方的标准软件收费许可条款与条件、标准软件免费许可条款与条件或标准软件收费改编（定制）条款与条件。如果软件包含在产品交付范围内，并可付费或免费使用，则还应适用下列规定，上述规定与下列与软件相关的规定发生冲突的，应以下列规定为准：

16. 使用权

- 16.1 我方授予贵方将软件用于预期目的的非排他性权利。预期目的范围参见相应的软件数据表或软件操作指南。使用权限于约定的期限，无约定期限的，使用权无限期。
- 16.2 贵方仅可将软件与数据表或操作指南所列硬件一并使用，未列明该等硬件的，仅可与所交付产品一并使用。贵方将软件用于其他设备的，需我方事先书面同意；贵方违反此项义务的，我方有权要求适当的额外补偿。其他主张不受影响。
- 16.3 如果数据表或操作指南中提及多个设备，除非获得多重许可（参考第 16.11 条），否则贵方仅可同时在其中一个设备上使用软件（单一许可）。如果一个设备有多个工作站，而每个工作站均可单独使用软件，则单一许可仅覆盖一个工作站。
- 16.4 软件许可仅以机器可读格式（目标代码）作出。
- 16.5 贵方仅可为备份目的制作一份软件副本（备份副本）。除此之外，作为例外，贵方仅可在获得多重许可的情况下复制软件。
- 16.6 除反编译外，贵方无权变更、逆向还原或翻译软件，亦不得移除其中的部分。贵方不得从数据载体中移除字母数字和其他标识。该等标识必须不经修改地转移至每个备份副本。
- 16.7 如果存在该等条款与条件、合同或其他适用法律法规项下的终止理由，或我方已通过书面形式接受贵方就此提出的请求，则我方授予贵方向第三方转让软件使用权的可撤销权利。向第三方转让软件使用权的，必须同时转让贵方购买的与软件相关的产品。贵方将使用权转让给第三方的，应确保不向该第三方授予对软件的进一步使用权，但贵方依据该等条款与条件以及相应数据表或操作指南所载条款与条件享有的使用权除外，并要求第三方就软件遵守至少与本文所载义务同等的义务。发生转让时，贵方不得保留软件的任何副本。
- 16.8 贵方无权授予再许可。
- 16.9 如果贵方将软件转让给第三方，则贵方有责任遵守任何出口要求，并就任何和所有失责行为向我方作出赔偿。
- 16.10 如果我方许可贵方使用软件，而我方仅对软件拥有派生使用权（第三方软件），则除该等补充软件条件的规定外，还应适用我方与许可方之间商定的使用条款，且该等使用条款优先于补充软件条件。如果我方许可贵方使用开源软件，则除该等补充软件条件的规定外，还应适用开源软件的使用条款，且该等使用条款优先于补充软件条件。我方将在数据表或操作指南中引用被许可第三方软件和开源软件的存在和使用条款，并允许贵方在提出请求后访问使用条款。贵方违反该等使用条款或我方使用条款的，我方的许可方亦有权以自身名义提出任何和所有主张和权利。
- 16.11 如需在多个设备上或同时在多个工作站上使用软件，请单独商定使用权。在网络中使用软件的，即便软件未被复制，前述规定亦应适用。在上述情况下（以下称为“多重许可”），除 16.1 至 16.11 的规定外，还应优先适用下文 a) 和 b) 项的规定：
- a) 获得多重许可的先决条件是，我方以书面形式明确确认贵方可制作的软件副本数量，并确认可在其中使用软件的设备或工作站数量。但是，多重许可适用第 16.7 条的条件是，贵方转让多重许可时，必须将所有多重许可连同可能使用软件的所有设备一并转让给第三方。
- b) 贵方应遵守我方与多重许可一并提供的复制说明。贵方应记录所有副本的位置，并在我方索取时提交给我方。

17. 风险转移

使用电子通信媒介（例如互联网）授予软件许可的，软件意外丢失和意外受损的风险自软件离开我方影响范围时（例如下载时）转移至贵方。

18. 合作义务和责任

- 18.1 贵方应采取一切必要和合理的措施，以防止或限制软件造成的损害。特别是，贵方应确保定期备份程序和数据。
- 18.2 如果贵方违反此项义务，我方将不对其后果承担责任，特别是无责任替换丢失或损坏的数据或程序。举证责任变更与上述规定无关。

19. 重大瑕疵

- 19.1 双方同意，软件通常不能没有错误；该等条款与条件涵盖的软件亦同样如此。
- 19.2 与软件相关的重大瑕疵主张自风险转移满 12 个月失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 188 条规定更长的时效期间的，对死亡、人身损害的赔偿责任，以及因故意或重大过失违反职责造成的损害赔偿，均不适用上述规定。
- 19.3 仅当贵方能够证明与数据表或操作指南中的规范存在可再现的偏差时，才认为软件存在重大瑕疵。如果最近转让给贵方的软件版本中未出现重大瑕疵，且买方使用情况被视为合理，则不存在重大瑕疵。
- 19.4 买方不得就下述情况提出重大瑕疵主张
- 因错误或疏忽使用软件而造成的损坏
 - 因特殊外部因素引起的损坏，且该等外部因素并非合同规定的先决条件
 - 贵方或第三方所作修改及其后果
 - 贵方或第三方扩展的软件超出我方为此目的设计的接口
 - 软件与贵方使用的数据处理环境不兼容。
- 19.5 在我方有新版本（更新或升级）软件或能够以合理成本购得新版本的情况下，我方向贵方提供新版本的，视为与软件相关的继续履行主张已予以履行。

20. 知识产权与著作权- 所有权瑕疵

第三方以软件侵犯知识产权为由提出主张的，我方应在第 19.2 规定的期限内按照第 7 条承担责任。

巴鲁夫自动化（上海）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希雅路 11 号中四层 C3 部位
邮编：200131
电话：+86 400 820 0016
info@balluff.com.cn
www.balluff.com.cn